

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 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作出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3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1989/6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其后附有《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还忆及1986年5月21日题为“少年司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1986/10号其决议的第二部分，

认识到《北京规则》在促进世界各地少年司法系统的发展、改进和改革方面的典范作用，

强调需要促进少年司法方面的不断进展和改革，并确保普遍有效地承认和尊重触犯法律的少年的合法权益，

1.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0/33 号决议及有关少年司法的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⁴表示满意；

2. 对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研究所、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秘书处为推动《北京规则》的原则而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实施《北京规则》并就此向秘书长提交有关的资料；

4. 请会员国就执行《北京规则》的进展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开展多方面的合作；

5. 促请会员国为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推动《北京规则》的原则的示范项目提供资金；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促进关于《北京规则》的区域和国际协同行动与合作；

(b) 继续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北京规则》并协助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北京规则》全文译成其本国语文予以传播，以有利于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员；

(c) 尽可能特别在联合国涉及青年人的所有方案中贯彻《北京规则》的文字和精神；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根据《北京规则》开展的少年司法同以下种种“社会风险”情况之间产生有效的方案联系，这些情况特别是青少年吸毒问题、虐待儿童问题、买卖儿童、童妓和街头流浪儿童等等；

(e) 开展对少年司法执行工作各方面的合作研究，侧重于制定创新的和有效的方案，并为少年司法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教材和课程；

(f) 在实施《北京规则》、制订项目和评价成绩方面，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g) 为有关《北京规则》的活动、特别是试点项目拨出必要的款项；

7.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青年人有关的所有活动和方案中推动和实施《北京规则》的原则；

8. 吁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支助项目合作促进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筹资机构向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9.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努力，在其工作方案及其项目和咨询活动中推动《北京规则》；

10. 决定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审议实施《北京规则》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应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⁹⁸项目 6 下就此提交一份最新的报告供审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7. 家庭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6 号决议，

还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四节，

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⁰对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意义，

认识到需要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采取措施，

考虑到其关于为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作努力的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7 号决

¹¹⁴E/AC. 57/1988/11.